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生效日
第一章	第二章 存款約定事項 壹、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二、定期性存款屆到期日者： (一)立約人就定期性存款如與銀行約定到期自動解約並轉入名下同幣別之活期存款帳戶者，該筆定期性存款之到期金額將於到期日當日自動轉入約定之活期存款帳戶，並依轉入活期存款帳戶所適用之牌告利率計息。定期性存款之到期日遇例假日或例假日次日一日者，則該筆定期性存款之到期金額及計算至到期日之利息將提前於例假日期間自動轉入約定之活期存款帳戶，自到期日起再依活期存款帳戶所適用之牌告利率計息。<u>外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期間為七天及十四天期，則不適用前述規定。</u> (二)立約人與銀行如未為前項約定者，一律依立約人之指示採「本金」或「本金加利息」，於存款到期日依原科目、期別及計息方式自動轉期續存，若到期轉存日遇例假日者，系統仍以該例假日為起存日；有單定期性存款轉存後銀行不需再發予新存單，新存款利率以轉存日銀行同期別存款牌告利率為準。上述約定不適用於可轉讓定期存單及<u>外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期間為七天及十四天期。</u> (三)立約人辦理外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期間為七天及十四天期，利息限到期一次給付，立約人就定期性存款如與銀行約定到期自動解約並轉入名下同幣別之活期存款帳戶者，該筆定期性存款之到期金額將於到期日當日自動轉入約定之活期存款帳戶，當到期日遇例假日者，即視為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到期，並按約定定期性存款利率計付例假日之本金利息。立約人指示採「本金」或「本金加利息」，於存款到期日依原科目、期別及計息方式自動轉期續存，若到期轉存日遇例假日者，系統係以次一營業日為起存日，並按原約定定期性存款利率計付例假日之本金利息，新存款利率以轉存日銀行之同期別存款牌告利率為存款期間利率。 伍、起息額與起存額約定事項 一、活期性存款帳戶起息點：每日日終餘額未達起息點（新台幣活期存款壹萬元、新台幣活期儲蓄存款：伍仟元、外幣活期存款：美金、紐幣、英鎊、加幣、歐元、澳幣、瑞士法郎與新加坡幣-原幣別壹佰元；人民幣-人民幣伍佰元；瑞典克朗、港幣、<u>泰幣與南非幣</u>-原幣別壹仟元；日圓-日幣壹萬元）者，將不予計算當日存款利息。 二、定期性存款最低起存額：單筆金額未達最低起存額者（新台幣定期性存款：壹萬元、外幣定期性存款：美金、紐幣、英鎊、加幣、歐元、澳幣、瑞士法郎與新加坡幣-原幣別壹仟元；人民幣-人民幣伍仟元；港幣、<u>瑞典克朗、泰幣與南非幣</u>-壹萬元；日圓-日幣拾萬元），將不予辦理定期性存款。專案定存之起存額另依專案定存相關約定辦理。	第二章 存款約定事項 壹、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二、定期性存款屆到期日者： (一)立約人就定期性存款如與銀行約定到期自動解約並轉入名下同幣別之活期存款帳戶者，該筆定期性存款之到期金額將於到期日當日自動轉入約定之活期存款帳戶，並依轉入活期存款帳戶所適用之牌告利率計息。定期性存款之到期日遇例假日或例假日次日一日者，則該筆定期性存款之到期金額及計算至到期日之利息將提前於例假日期間自動轉入約定之活期存款帳戶，自到期日起再依活期存款帳戶所適用之牌告利率計息。 (二)立約人與銀行如未為前項約定者，一律依立約人之指示採「本金」或「本金加利息」，於存款到期日依原科目、期別及計息方式自動轉期續存，若到期轉存日遇例假日者，系統仍以該例假日為起存日；有單定期性存款轉存後銀行不需再發予新存單，新存款利率以轉存日銀行同期別存款牌告利率為準。上述約定不適用於可轉讓定期存單。 伍、起息額與起存額約定事項 一、活期性存款帳戶起息點：每日日終餘額未達起息點（新台幣活期存款壹萬元、新台幣活期儲蓄存款：伍仟元、外幣活期存款：美金、紐幣、英鎊、加幣、歐元、澳幣、瑞士法郎與新加坡幣-原幣別壹佰元；人民幣-人民幣伍佰元；瑞典克朗、港幣-原幣別壹仟元；日圓-日幣壹萬元）者，將不予計算當日存款利息。 二、定期性存款最低起存額：單筆金額未達最低起存額者（新台幣定期性存款：壹萬元、外幣定期性存款：美金、紐幣、英鎊、加幣、歐元、澳幣、瑞士法郎與新加坡幣-原幣別壹元；人民幣-人民幣伍仟元；港幣-港幣壹萬元；日圓-日幣拾萬元），將不予辦理定期性存款。專案定存之起存額另依專案定存相關約定辦理。	2023/6/17

	陸、利息給付約定事項 新台幣、英鎊、港幣與新加坡、泰幣與南非幣每年以365天計，其他外幣依每年360天計，除法令或本約定事項及總約定書另有約定外，利息均依實際天數計算(即年利率÷【365或360】*實際天數)，並依下列方式給付	陸、利息給付約定事項 新台幣、英鎊、港幣與新加坡幣每年以365天計，其他外幣依每年360天計，除法令或本約定事項及總約定書另有約定外，利息均依實際天數計算(即年利率÷【365或360】*實際天數)，並依下列方式給付	
第四章	第四章 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五、交易服務 (一)立約人申請使用電子銀行服務之轉帳功能時，轉入本行銀行他人帳戶或他行帳戶需事先以書面或經銀行同意之方式向銀行逐戶申請。如欲更換指定往來之存款帳戶，依銀行相關變更手續辦理。約定轉入帳戶之預設以三十戶為限，係採與銀行金融卡及電子銀行服務合併共同約定。 (二)立約人利用電子銀行之轉帳服務轉入支票存款帳戶，需於每日下午三時前完成轉帳手續，如因延誤而致退票，立約人應自行負責。 (三)立約人辦理電子銀行服務之新約定轉入帳戶者，該新約定帳戶一律於申辦日後次一日始生效。 (四)立約人每日透過電話客戶服務中心進行轉帳之交易筆數上限為十五筆。 (五)立約人申請使用電子銀行服務之外匯匯款功能時，匯款至相同幣別之約定國外匯款帳戶需先事先以書面或經銀行同意之方式向銀行逐戶申請。如欲更換指定往來之帳戶，依銀行相關變更手續辦理。約定帳戶預設以二十戶為限。 (六)立約人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日後如有透過電子銀行存入或匯入其他幣別款項時，立約人同意授權銀行得於該帳戶內增列該幣別之存款項目。 (七)(五)轉帳限額 1.立約人以電子銀行服務轉入本行銀行本人帳戶者不限金額，轉入本行銀行他人或他行之約定帳戶，每筆最高金額為等值新台幣貳佰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等值新台幣參佰萬元。上開限額係採與金融卡合併每日累計金額控管。另活期性存款轉定期性存款之最低轉帳金額為每筆新台幣壹萬元，遇有銀行定期性存款利率變動時悉以登帳日銀行調整後最新牌告利率為準。	第四章 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五、交易服務 (一)立約人申請使用電子銀行服務之轉帳功能時，轉入本行他人帳戶或他行帳戶需事先以書面或經銀行同意之方式向銀行逐戶申請。如欲更換指定往來之存款帳戶，依銀行相關變更手續辦理。約定轉入帳戶之預設以三十戶為限，係採與銀行金融卡及電子銀行服務合併共同約定。 (二)立約人利用電子銀行之轉帳服務轉入支票存款帳戶，需於每日下午三時前完成轉帳手續，如因延誤而致退票，立約人應自行負責。 (三)立約人辦理電子銀行服務之新約定轉入帳戶者，該新約定帳戶一律於申辦日後次一日始生效。 (四)立約人每日透過電話客戶服務中心進行轉帳之交易筆數上限為十五筆。 (五)轉帳限額 1.立約人以電子銀行服務轉入本行本人帳戶者不限金額，轉入本行他人或他行之約定帳戶，每筆最高金額為等值新台幣貳佰萬元，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等值新台幣參佰萬元。上開限額係採與金融卡合併每日累計金額控管。另活期性存款轉定期性存款之最低轉帳金額為每筆新台幣壹萬元，遇有銀行定期性存款利率變動時悉以登帳日銀行調整後最新牌告利率為準。	2023/6/17